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莊鈞宇

電話：22289111#55142

電子信箱：a2537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9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69957\_ATTACH1. 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69957\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\_1140069957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度急難救助申請辦法及轉介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7月28日雲田字第1140007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「急難救助」服務為協助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個人及家庭度過危機，救助項目分別為「生活扶助」、「喪葬補助」與「教育補助」，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至年度救助款預算用罄為止，如停止受理另公告於該會官方網站。

三、該會急難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三個月內經濟弱勢戶內人口死亡，家屬無力殮葬或積欠喪葬費者。

(二)六個月內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，需緊急經濟扶助者或教育補助者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31



114000354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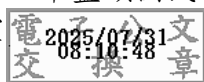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該會急難救助不接受救助對象個人自行申請，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需求對象，歡迎學校承辦人員予以轉介，依據該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，檢附轉介相關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寄至該會。

五、旨揭急難救助相關資料，歡迎使用Google雲端空間下載：

<https://reurl.cc/geValb>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

